

附件 3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笔试科目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进入考场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开考前 45 分钟打预备铃，为考生进入考点最后提醒时间，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允许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、圆珠笔、2B 铅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、计算器（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、具有图像功能除外）等文具（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），其他物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。严禁携带手机（含 5G）、智能手环（手表）等移动通信设备、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录放设备，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，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右（左）上角以便监考员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、答题纸和条形码后，应认真核验试卷和答题纸的科目及条形码上的姓名、报名号和座位号，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报名号、考场号和座位号，并正确粘贴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，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。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六、考生必须按照题号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。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，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或圆珠笔书写，作图使用 2B 铅笔。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，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八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安坐原位，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十、考生如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